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殊淵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306

傳真：02-27738792

電子郵件：syche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技字第1114000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5080000H_1114000269_doc1_1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度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貴縣（市）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（如附表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（108-112年）申請須知」暨本局111年1月12、13日召開111年度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，請貴府落實執行：

（一）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「Tourism2025-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」為主軸，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，落實於規劃設計、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。

（二）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，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；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，建議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，俾提升整體設計品



質。

(三)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：

- 1、各項硬體建設，應以減量為原則，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。
- 2、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，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。
- 3、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，並與周邊景觀協調，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。
- 4、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，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，減少硬體設施建置。
- 5、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，以選用適當之植栽，並利後續維護管理。
- 6、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，以打造舒適、人性化之旅遊環境。

(四)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，以利後續執行。
- 2、涉及水土保持法、海岸法、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，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。
- 3、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，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，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。

三、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；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，請於111年3月11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。

四、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，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；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。

五、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，計畫總經費2,50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應辦理基本設計審查，並邀請本局參與。

六、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，請依期程辦理，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：

（一）6月30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。（計畫總經費2,50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於7月31日提送預算書圖審查）。

（二）8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。（計畫總經費2,50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於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）。

（三）11月底前完成50%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。

七、111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，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。

八、參照國發會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，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，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，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，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，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2/23
10:39:02
文
章